

陸海空軍任職條例第3條之1

修正案



報告單位：國 防 部

時 間：111年1月6日

修法緣起

本部為於平時建構國防法制力量，儲備國防法務用人需求，規劃藉國家考試掄選機制，廣納優秀法律人才，擔任國防法務官。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修法重點

新增條文

國防部為辦理國防法律事務，得置國防法務官。國防法務官之考試，由考試院辦理。（第一項）

前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考年齡、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基準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二項）

職務規劃

本次修法通過後，國防法務官將從事部隊法務工作，研修國防法規、審查武獲法務、軍事行動法制等全般任務。本部未來規劃修訂陸海空軍懲罰法，使國防法務官具有辦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與軍人懲罰救濟案件之職權。

結語

本次修法，感謝考試院同意，未來本部將賡續向立法院尋求支持，期待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